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

墊付案(建設市提 3 號)補充資料

「臺南市傳統藝術中心(原天仁工商校舍)第一期工程」

- 一、本(第一期)工程之標的為天仁工商「教學大樓」，內容以建物整修、空間調整、基礎水電及管線更新為主，該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開工，經費為 1 億 580 萬元整(全市款)，自 113 年起分 4 年度編列預算(113 年度 1,058 萬元，114 年度 2,000 萬元，115 年度 4,000 萬元、116 年度 3,522 萬元)。
- 二、惟施工期間因受 114 年 1 月 21 日地震影響，肇致建物結構受損，經評估需進行隔間牆補強與屋面修繕等作業，爰向文化部申請相關經費，並獲文化部同意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(115 年度 500 萬元，116 年度 300 萬元)。
- 三、後續將辦理變更設計將上開結構補強工項併案納入原工程辦理，全案預計於 116 年 9 月竣工。
- 四、因應目前建物結構及屋頂受損，遇雨漏水，恐有進一步損傷屋頂木構架，再引起更大損害範圍，應有立即辦理補強及修繕之需要，佐以文化部 114 年 9 月 15 日來函說明五所示(文藝字第 1143025850 號函)，因前瞻計畫將於 114 年底屆期，本案應於 114 年 12 月前發生契約權責。是以為兼顧建物安全、整體計畫推動執行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